

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

申請人			申請使用土地面積	平方公尺	
土地標示			平方公尺		
審查單位	審查事項	審查項目	審 查		意 見 說 明
			是	否	
民 政	1.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。				
	2. 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	3. 宗教建築使用部份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。				
	4. 其他。				
	1.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申請範圍應著色)。				
財 政	2.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。				
	3. 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(簿)謄本是否相符。				
	4. 變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定。				
	5. 其他。				
	1. 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工 務 建 設	2.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	3. 是否位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。				
	4. 是否位於禁(限)建管制區				
	5. 是否影響臨近區域排水設施。				
	6.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，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	7. 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。				
	8. 該違規構造物(或建築物)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『認』不妨害公共安全。				
	9. 確認基地應先施作地質鑽探。				
	10. 其他。				
	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	1. 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農業生產環境。			
2. 原屬農業用地之申請變更編定案，其事業計畫書是否經審查核准。					
3. 是否屬於保安林範圍。					
4. 是否曾位於生態保護用地。					
5. 是否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。					
6.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，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。					
7.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。					
8. 其他。					

環 保	1. 是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 造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。		承 辦 人	科 長	副 主 管	主 管
	2. 是否依據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造送污 染防治（制）計畫書件。					
	3.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 水取水口一定範圍。					
	4. 其他。					
審 查 單 位	民 政 處					
	財 政 處					
	工 務 處					
	建 設 處					
章	農 漁 局					
	環 保 局					
合 意						